

通報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件編號	11100000004
通報日期	111/01/02
通報工程	長生橋上游野溪整治三期工程
通報主題	未事先通知地主，亦未經同意，到私人土地施工，損毀農作物
通報地點	[嘉義縣]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後坑1鄰
具體內容	我是中埔鄉灣潭子段 0277-0001 號地主（王聖魁），長生橋上游野溪整治三期工程，本人事先未獲告知要施工，亦未同意施工單位到我的土地內施工，惟該工程私自到我的土地內施作擋土牆，並損毀地上農作物（檳榔），要求賠償損失，並懲處失職人員。

處理情形資料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機關	處理情形
1	111/0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覆通報人：一、本會於111年1月3日接獲本件通報案，即轉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通報窗口轉請該局南投分局進行查證及處理，俟有進一步消息即立即上網回覆。二、感謝通報人共同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
2	111/01/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於1月3日接獲通報，已請南投分局儘速派員查明是否為所屬工程，並將查處情形回報，俾便回覆通報人。二、感謝您的通報，若有其他意見歡迎電洽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陳淑梅 049-2347278），以利儘速處理。
3	111/0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民眾王聖魁先生土地（灣潭子段 277-1 地號土地），依地籍套繪圖顯示為鄰近土地，故未於發包前取得。二、實際施工時，承包廠商工地負責人李錫彥先生，發現#1 靜水池施工時會損及周遭檳榔樹，故口頭取得王錦芳先生（地主父親）同意，但雙方對可能損失之檳榔樹數量認知不同。王錦芳先生認為施工後僅會損失3棵，實際施工後損失15棵。三、本案產生用地問題時，未即時確認土地所有權人，並取得書面同意，導致王聖魁先生財物及精神等損失，深感歉意，承包廠商同意給付新台幣 25,000 元作為賠償，因會勘時地主委請王錦芳先生參加，將於日後簽訂和解書並取得正式土地同意書。四、因地籍套繪誤差較大，爾後為避免用地糾紛，將取得鄰近土地再行發包。施工時發生用地問題，將確認地主身分取得書面同意後再行施工。

改善前中後照片(直接點選可放大)



工程告示牌



施工現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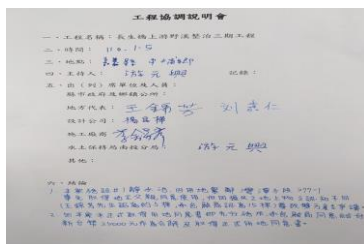
施工現場 2



損毀農作物 1



損毀農作物 2



會勘紀錄



現場會勘照片

滿意度調查資料一覽表

項次	填寫日期	滿意度	滿意/不滿意原因	機關回復說明
1	111/01/06	很不滿意	水利局說要派員會勘，並沒說當天會談論賠償金及和解內容，所以我請父親到場協同會勘，我父親並無持有我的委託書，勘驗結果，地主也未簽名，為何就結案。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經電話連繫王聖魁先生後，確認王先生反對結構物(靜水池)施作，故不同意提供土地同意書。但同意於和解書中說明不再追究施設結構物(靜水池)的民事刑事相關責任(賠償)。二、取得和解書方式，由檢附身分證件影本，改為確認身分證件後，拍照留存。三、後續將修正和解書取得方式及內容，正確反映民眾訴求。
2	111/01/10	很不滿意	會先聲請開協調會協調，倘協調不成，會聲請國賠	一、本案施工前誤認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於施工前取得同意，就此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雙方111年1月25日於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願相互讓步成立和解，內容如下：(一)廠商同意賠償新台幣五萬元。(二)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有關本件之民事請求，陳情人並不再追究本件之刑事責任。